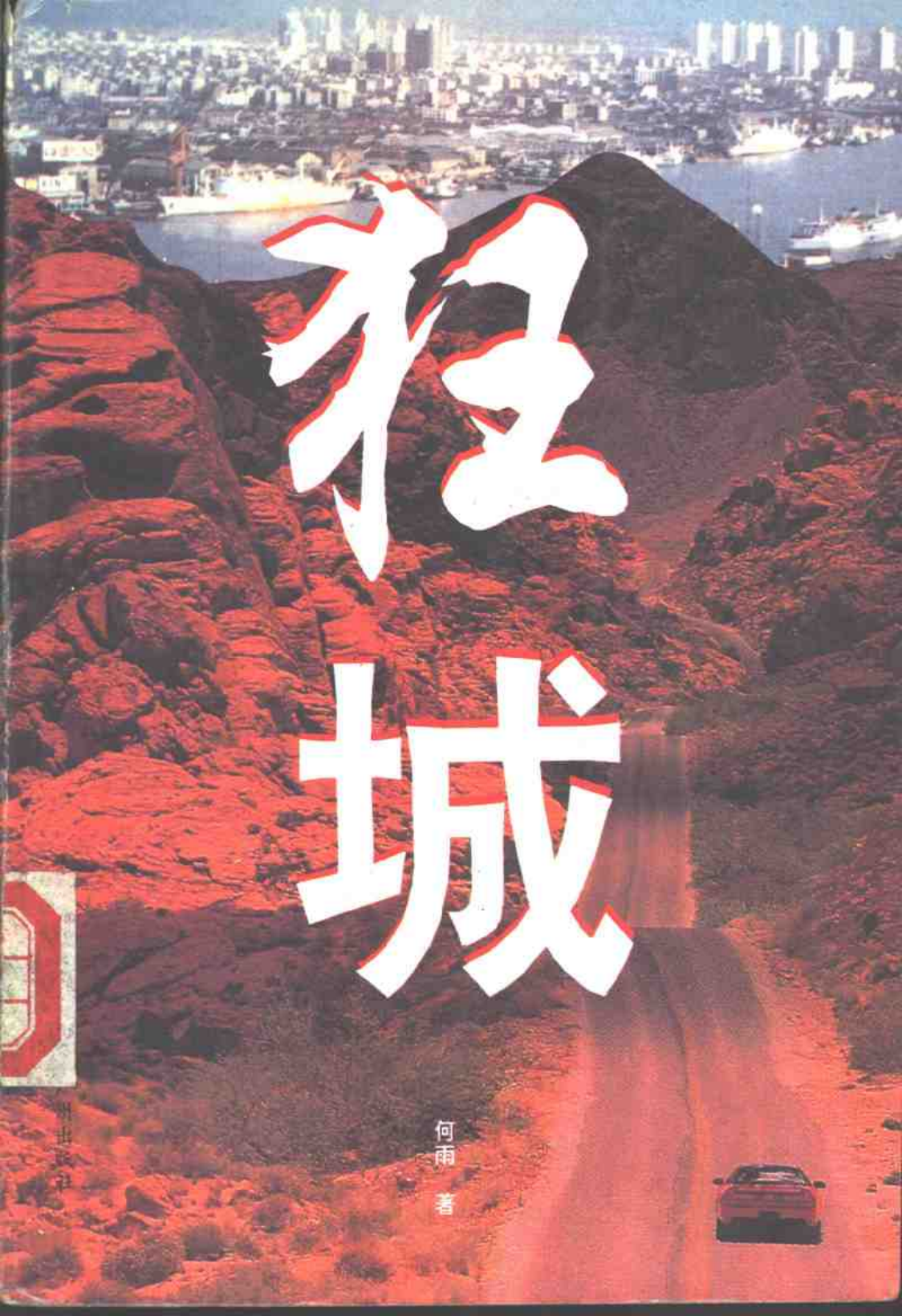




狂城

何雨 著

九州出版社

I247.57

53.08

狂城

何耶 著



广州出版社

粤新登字 16 号
责任编辑 赵章予
封面设计 XIAO'S
策 划 周彦文

狂 城

何 雨 著

广州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3 号 7 楼)

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科普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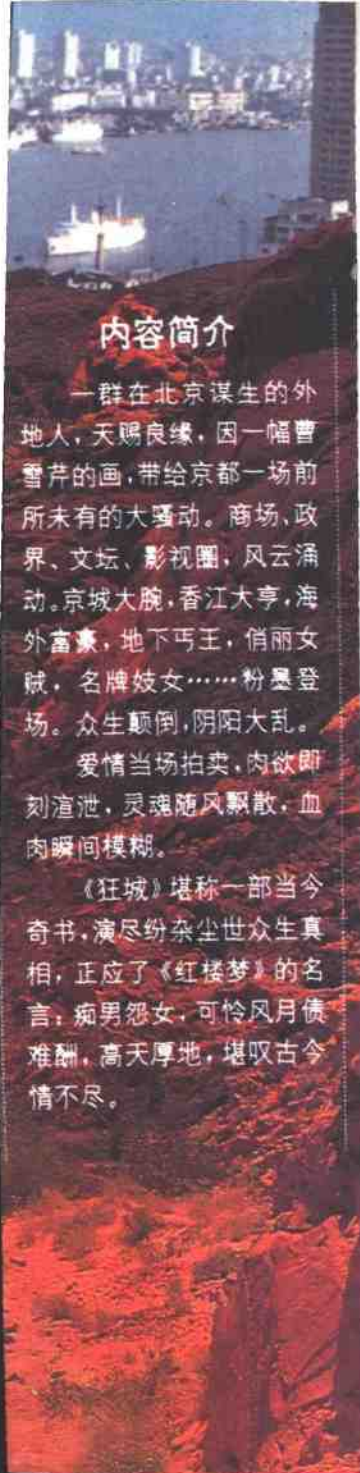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1 印张 25 万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80592-259-4/I·84

定价:13.90 元



内容简介

一群在北京谋生的外地人，天赐良缘，因一幅曹雪芹的画，带给京都一场前所未有的大骚动。商场、政界、文坛、影视圈，风云涌动。京城大腕，香江大亨，海外富豪，地下丐王，俏丽女贼，名牌妓女……粉墨登场。众生颠倒，阴阳大乱。

爱情当场拍卖，肉欲即刻渲泄，灵魂随风飘散，血肉瞬间模糊。

《狂城》堪称一部当今奇书，演尽纷杂尘世众生真相，正应了《红楼梦》的名言：痴男怨女，可怜风月债难酬，高天厚地，堪叹古今情不尽。



何雨

装帧设计: Xiao's

目 录

第一章 一个河南青年农民在京郊雄伟的李自成塑像下乞祷说：“当年你进北京只呆了100天，要保佑我一直呆下去……” (1)

第二章 外地肥女在火车站浪荡，招来一顿责骂：“肉多了剃馅包包子喂狗去，在这浪给谁看？” (21)

第三章 何晓宇被北京站的窃贼们困入暗室，他怎么喊叫，那声音也传不进别人的耳朵。他想：“现如今，谁还肯把悬着的葫芦摘下来往自己脖子上挂？” (36)

第四章 何晓宇逃出一户人家，瞧见一个漂亮姑娘正脱得一丝不挂换内衣，却不巧正是北京站窃王泥罗。
沦为妓女的河南姑娘李燕华绰号潘金莲。 (56)

第五章 何晓宇被泥罗捅了一刀，却又在医院里受到泥罗无微不至的看护。马少佳冒充查户口的公安人员，闯进了吴秋琳的宿舍。 (80)

第六章 何晓宇爱上江晓涵？这不可能。吴秋琳重重地打了徐音耳光。

何晓宇在医院里终于攥住了泥罗的手。 (89)

第七章 奋斗是一种痛苦还是欢乐？毅力极强的人会

过早地失去生命。多少人迫于生计而终生碌碌无为，多少人不能大胆地跨出一步而坐失成功的良机。(100)

第八章 何晓宇哭笑不得，世界上的怪事都让他遇上了，连姑娘撒尿都让他当保镖，真他妈的怪，又身不由己，他欲开口，杨巧凤已扒下裤子，面对他蹲地就尿……(113)

第九章 越是伟大的作家越像猪——只有死后才能得到社会的喜欢。何晓宇与泥罗一起去香山曹雪芹故居瞻仰，行膜拜之礼，并在双清别墅的石凳上做爱。(126)

第十章 男人遇到红颜知己容易更换自己的心态，不为以往的旧情而烦恼。而纯洁如雪的女孩，心中的忠贞要保持它的神圣。哪怕乌云笼罩心头，也盼望那属于她的太阳当空升起。(142)

第十一章 “光是水灵没有话泛味，那叫菜苔花，好看不中吃；水灵灵的没准是烂泉眼……咱就讲高雅的胃口。”一个出租车司机一厢情愿地对安徽姑娘杨巧凤说。(162)

第十二章 马少佳用胳膊堵严姑娘的嘴，熟练轻巧地撕开她的裤子，猛抠一阵，一把扯出一绺毛，放在嘴边吹着问她：“你还敢给我不陪客？！”(183)

第十三章 泥罗找到何晓宇说：“曹画是无价之宝，为什么端着金碗讨饭吃？”何说他根本不知什么曹画，他只是一个

流浪汉。

在双方撕打中，泥罗为保护何晓宇而悲惨地中弹倒下。

(202)

第十四章 蓝天是那么辽阔，从不为人世的荣华而被诱惑，从不觉得凄凉，不觉得高处不胜寒。与蓝天相比，大地贪得多，也承受得多，有时不得不发脾气，闹闹地震。

沈茹和皮鼓为找曹画，再次专程从广州飞来北京。(211)

第十五章 代号为“香山香”的行动方案，就是要找到何晓宇，让他交出曹画，或告诉藏画的地方。国外黑社会势力勾结大陆腐败分子已在都城展开行动。(222)

第十六章 《红楼梦》、曹雪芹、曹雪芹遗画、统统是谜。红学家侃侃而谈。

“郑州博物馆那幅画像是假的。”何晓宇脱口而出，语惊四座，尤其让红学家胡周才惊讶不已。(245)

第十七章 马少佳到底是杀人凶手，还是见义勇为的英雄？是死有余辜，还是永垂不朽？法庭是公正的吗？(264)

第十八章 沈副部长控制何晓宇，决心拿到曹画，是代表官方，还是私人？

沦为丐王的陈瞎子强迫何晓宇认他为父，并对天起誓：“曹画祖辈相传，对外不予异帮，对内不予官方！谁不尊守，碎尸万段！”

何晓宇记录遗画下落的日记被江晓涵看到,又被从天而降的沈茹从贝贝手中强行夺走。(279)

第十九章 在美丽、清雅、动听的言辞后面,隐藏了杀人不见血的智者心态。

“难道你的财富,不管是抢的、骗的、偷的,只要逃脱法律的制裁,一旦以亿万富翁的身份出现,就可赢得慈善家,大英雄的美誉吗?难道,这样的英雄也是不问出处的吗?”

何晓宇气急败坏,向江晓涵索要日记。(302)

第二十章 为曾画,香港大亨的千金沈茹奉献出贞操,洗手不干的窃王泥罗容毁人疯,漂亮歌星杨巧凤成为刀下之鬼。黑社会势力费尽心血,穷凶极恶。

曾画无庸置疑,埋藏在锦绣的中华大地!(324)

第一章

一个河南青年农民在京郊雄伟的李自成塑像下乞祷说：“当年你进北京只呆了100天，要保佑我一直呆下去……”

1 顺着本书的线索，你也许找到曹雪芹的遗画，因而成为亿万富翁。

故事从中国最宏大、最庄严的城市北京展开。如果你从天上鸟瞰北京，那么，北郊那座黑色的李自成雕像下面，一个站着乞求的青年，正是故事的起点。这个 20 岁刚出头的青年来自河南的农村，论文化大概他高中都没有读过。他是中国改革开放以后新一代的年轻农民。

这李自成雕像用铜铸成。从下面看十分高大，单那基座就高过一般的农舍。那匹高头大马，马背上英姿勃发的李自成正雄视着北京城，确切地说是紫禁城。雄风掀起他身披的黑色斗篷。

这个叫何晓字的青年农民双手合什，凝视着李自成雕像的基座，虔诚地说：“李爷爷，当年你进北京，只呆了 100 天，托你老人家的福，但愿我能一直在这文化古都呆下去。我是为了托你的福才到这里来乞求你老人家的。伟大的事业不是一代人能完成的。我会在北京一直呆下去的。”

这个青年农民祷告完，并没有回北京城。他去干两件事情，一是去登长城，二是去香山仔细品味曹雪芹故居里那些展品。登长城是为了应古人那句“不到长城非好汉”的话；品味曹雪芹故居的展品，是因为他知道毛泽东说过，中国人唯一的骄傲，是有一部《红楼梦》。

如果你还是从飞机上俯视北京城，你会发现星罗棋布在市郊的那些外地民工的居所。它们有的是普通的民房，有的却是简陋的窝棚。这些进京部落往往以乡音聚居，有的叫“四川村”，有的叫“河南村”，还有“温州村”等等。如果把这些比作兵营，那真有外地民工包围北京城，让人有一种兵临城下的

感觉。

于是，北京告急。

上海、南京、武汉等地的医院接到北京的告急电报。医院的领导们尽量守口如瓶，不愿把告急的内容向外界透露。然而嗅觉灵敏的记者还是找到了新闻，就连国际间谍们也在使出浑身解数，探听中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不过，最后他们还是哑然失笑，原来北京告急电的内容是接生和人工流产使大小医院严重超负荷运转。据有关部门披露，北京一天就有700多个名叫“京京”的婴儿出生。目前，老北京将自己家的新生儿叫“京京”的极少了，无疑这些“京京”大都为外地人的“纪念品”。

京腔掺合了东西南北的方言，它的字润腔圆和有板有眼，被学舌的外地人扯成“破棉絮套子”。因而，北京人反感南腔北调。一大早，丰台区一位土生土长的老太太开始骂街：“缺德的丫头片子一转身就偷了我晾的衣服，回家给她妈装尸。”老太太骂完消耗掉体能之后，又恢复了北京人的气质，富有人情味地同外地摆小摊的人拉起家常。有人问她为何不拒绝买外地人的食品，她顺嘴而答：方便，价廉。

讨厌外地人，又需要外地人，矛盾产生在各个领域，大到总公司生意的倾轧，小到上厕所、乘车的拥挤。

更拥挤的地方要数大大小小的民工棚子。棚与棚之间没有厕所，没有灶台，甚至没有走路下脚的地方。一切堆满了破烂，旧家具，脏衣服，乱被铺，平板车，三轮车，圆桶灶，欲卖的货物，小孩哭，大人嚷，锅碗瓢盆响。吆喝声，划拳声，走调的唱腔。这一切的一切，棚子里的人习以为常，高楼上的人能看得见？又是否看得惯？

本书的主人公何晓宇已经在这样的窝棚丛中生活了三四

年。三四年来生活中并没有发生让他振奋的奇迹。尽管三四年来他居无定处，食无定时，甚至常常吃了上顿没有下顿，但他写小说的念头依然没有泯灭。

2 古今中外的作家（包括关在监狱中的），都是在有吃有住的情况下动笔写作的。而何晓宇却在居无定处，食无定时的三四年中苦苦拿住笔不放。那天傍晚，他留心地在市面观望，看见三个乞丐在西庙台沿街乞讨。他对京城讨钱讨吃者本没有什么好感，但此三位乞丐的长相和他们在乞讨时的一举一动的怪异，引起了他的兴趣。他一直跟着，发现那个身材较高，额头上有伤痕，手持二胡的家伙并非真瞎，起码有两次故意回头警窥他。他心里一惊，怕是招惹了他。似乎感到他仨并非单帮独行，而是庞大丐帮的小支流。他赶紧挤进人群，快走几步，超过瞎子们，来到卖打火机地摊前弯腰选择着打火机。摊主忙不迭地给他介绍各种打火机的质量与功能。可他半句也未听清，用眼角的余光瞟着瞎子。

仨个乞讨的瞎子，年龄最小的有十三四岁，昂着头，捧着双手声音宏亮地唱歌讨钱。中等身材，年龄稍大的一手拉着小兄弟，一手牵着拉二胡的，声音沙哑地伴唱。他仨的歌声和二胡调的配合，听起来并不别扭，但瞎子们的面容让人看了要多别扭有多别扭。那个小的好像生下来就没有眼睛，只是造物主在他的塌鼻子上面用刀划拉了一条缝，一半被眼粪堵塞，一半流着黄水。年龄稍大的不但瞎了双眼，而且红头皮坑坑凹凹，连一根头发也未有，歪着的嘴在张口唱歌时，斜到了耳根。拉二胡的个头高，额头伤痕、刀痕密布，一双过长的虎牙，挑翻上唇。

“美貌”的哥仨皆穿着令人作呕的脏衣，东倒西歪地晃到一

个摊位又挤至另一个摊位。做生意的尽管舍不得给钱，遇到这样的主讨要，也便马上给些零钱打发他们快点离开。

得了钱的瞎子们心里大概很亮堂了，收工不再乞讨，向住宿处归去。何晓宇尾随哥仨进了一个堆放旧木材的大杂院，他要探清丐帮们是怎样群居生活的，这对自己写的小说也许有些用处。

进了大杂院，何晓宇似乎也成了瞎子，因为他怎么也看不见了刚才还在前面走着的三个乞丐。他左右观察了一下，院子里到处是堆得半人多高的木架、木板、木条。除木头之外，破铁、废轮胎、油桶占满了空地。他跳过几个轮胎，爬到木板上仍是寻不见有什么通道，就从木板蹦向旁边的一个竖着的油桶。谁知油桶在他落下时被踩翻，碰撞铁板发出巨大的响声。

院里看护人寻声跑来，怒视跌倒的何晓宇：“你要干什么？”

脸上长满肉疙瘩的护院人，翘起大拇指推了推他的酒糟鼻子，用鹰一般的目光瞪着何晓宇。大约过了两分钟，他卷起袖子，裸露长满黑毛的粗臂像屠夫逮猪似的，按住了何晓宇“嘿，嘿……我要把你送给他们换酒喝。嘿，嘿。”

“放开我，你这个恶魔！”

“都这样骂我是妖魔，可我不喝血，只喝酒。嘿，嘿……”

护院人把何晓宇捉到地下室，吼了一声：“快过来，好膘，100斤酒——。”

一群人围上来，指点着何晓宇，像卖牲口一样纷说着值多少价。

“60元”

“80元”

“150元”

“身材挺好，150元不亏”

“脸长得白干白净，加 50 元我也要头一夜”

天啊，头一夜？这是要干什么呀？何晓宇毛骨悚然。

一个躺着抽烟的胖男人，横披着衣服，走到何晓宇的面前，伸手抓住他的阳部，看了看何晓宇的眼睛，露出难得的一笑，对酒糟鼻子道：“60 斤酒，我买下了！”

“不行，100 斤，少一两我也不干。”

“你要怎样？”一个阴险歹毒的男人，拨开众人，暴眼珠几乎顶到护院人的红鼻子。

“我把他再送出去放了，小子，鸡头上舔蜜，还临不上你在老子面前抖威风。”

“我操你大爷！”暴眼珠的男人，怒火烧得一双眼两团火球。

“酒糟鼻子”掀了衣衫，光着膀子，用手理着黑乎乎的胸毛，脸上的肉疙瘩一动一动的，冲着暴眼珠，“有种的，鳖孙子先打我一下！”

众人颇习惯似地朝后退了退，让出地方，等待“暴眼珠”和“酒糟鼻子”打斗。如一拳砸烂了充血的眼睛，他们会欢呼而不胆怯。没有力气的男人在这儿就是孬种。若一拳击碎酒糟鼻子，他们会大笑。红鼻子被流血染得更红，则是最鲜艳的颜色，伟丈夫在这儿就是显示雄性的残暴。地下室此时已充满了格斗的气氛。没有喧哗与骚动，大家静息等待那挥动的手臂有力的拳击，一拳一脚都会出现流血痛苦，伤筋动骨，无论谁被打倒或伤残，都是一件快乐无比的事。呻吟是败者无能，惨叫是弱者太笨，挣扎的苦相能使观赏者开心至极。

地下室的地面将要被污血再染，地下室的墙壁将要回荡惨声凄泣，地下室的人群中将要发出叫好的助威声。

可是当仨个瞎子的身后钻出一位妖里狐气的姑娘，亲这个打那个地浪笑着跑到何晓宇的面前，抱住就吻，何晓宇急忙躲

开这个疯子般的姑娘。

“哈哈……真乖！”众人哄笑，又踊在一起。

“快，快帮我抓到他呀！”姑娘左钻右抓地想逮住何晓宇。

开心取乐的人们故意遮护着何晓宇。有几个比较聪明的家伙有意叉开双腿，稍闪身让姑娘瞅见何晓宇。当姑娘纵身欲逮时，他们乘机挟住姑娘的腰，摸她的鼓颠颠的乳房，或就势倒在姑娘的身上，滚作一团。

人们大笑，喊起下流的挑逗话，然后又是一场哄笑。

在哄笑声中，这伙人开始酗酒、互骂、动手动脚。三个“瞎子”乞丐又拉起了二胡，敲起了瓷碗，扯开了嗓子。其他人则围住何晓宇和那个放浪的姑娘手舞足蹈。护院人抢过一瓶酒站在一旁，伸长脖子“嘟嘟”的一气猛喝。当每个人因喝酒或纵情兴奋，脸上又有了血色的时候，似乎感觉到对方是个活人，自己是个活人，大家都没有死，同活在一具棺材里。不是吗？这群人除躯壳之外，不知人是否有灵魂，如果真有灵魂，那么这群人的灵魂早已在白天乞讨之时被他人踩碎了，被自己葬送了。他们成了“空脑壳”。

“哇哇哇……”

“呀呀呀……”

“哦哦哦……”

发喊的“空脑壳”们，像远古人们围猎获胜一般，庆贺喊叫。

被围在围子里的何晓宇心惊，头昏，恶心。他心想这是个什么地方呀？妖魔群舞、暴戾恣睢、愚昧、麻木。不容何晓宇多想，放浪的姑娘已脱了一件衣衫，蒙住了他的眼。

“慢着！”酒糟鼻子扔了空酒瓶，伸手拦住放浪的姑娘，“带他回房可以，先交我100斤酒钱。”

“休想，你还欠姑奶奶的钱哩！”

“今儿就把帐算清。”

“摆平了，过几天我再陪你一夜。”放浪的姑娘一把拧紧护院人的红鼻子，痛得他原地转圈，“哎哟”叫唤。

又是一阵哄笑。

地下室里潮湿发霉，空气堵塞。不时传出喜冲冲的淫笑。

何晓宇被浪姑娘带到她的住处，自知身陷魔穴，坐在她的床上，冷齿不语。

姑娘先喝了酒，尔后解衣脱裤，跳到何晓宇的身上，伸舌舒腰，手忙心更忙，粗鄙丑秽的浪语：“好马任我骑，驰俺花蕊地，酥胸来回去，凤鞍夹紧急……”

她的脸发红，红得光彩照人，瞳仁映出何晓宇羞辱，惊骇。她顿觉快乐，“格格”地笑起来，她希望这个小伙子也笑，但她明白此时的他不会笑。于是，她的手轻轻地抚摸他，捏他的下巴，刮他的鼻子，用指尖柔柔地掐他的痒处，她几次想亲吻他，都没有成功。在她急欲得到的时候，何晓宇开始了反抗，她扯不开他的衣服就乱撕，掐他的喉咙，他吃力地攥住她的手腕，另一支手抓她的头发。

“好呵！”喝酒的人喝干酒瓶就攒，碎瓶声、叫喊，是他们的一种发泄，也是他们的一种贺喜之礼。他们知道浪姑娘在玩这个长相漂亮的男人，比玩他们这群人中任何一个都会尽情尽兴。时间，对于他们来说，今晚过得太慢了，每分钟都在棒击着他们。他们体内骚动，发胀，但他们互相制约着，谁也不敢轻举妄动地冲撞浪姑娘的房间，只有酗酒诅骂、喊叫。

姑娘已经汗流满面，仍然没法使何晓宇屈服。她瞪着眼睛仇恨这个不知趣不就范的男人，撕咬何晓宇。何晓宇惨叫几声后，终于抓住了她的头发，猛扯猛拽，痛得她不得不松开他，彻底失败了。